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9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97]号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二）2018年9月7日，天孚通信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四）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

（五）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孚通信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 名激励对象（杨朔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前述 7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

本次调整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 万份调整为 196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9.98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张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 万股调整为 9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39.92 万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 \quad (19.96-0.36=19.60 \text{ 元})$$

因此，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19.96 元/份调整为 19.60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且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杨亮

蒋成

2019 年 6 月 18 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